

附件 3-10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人员对外科技交流保密承诺书

本人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前往_____ (国家或地区)参加_____ (科技交流活动名称)。有关部门已向我告知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人员对外科技交流保密守则》。我承诺,在外对科技交流活动中遵守保密守则,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。

承诺人签字:

提醒单位(盖章)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注:本承诺书一式三份,承诺人、提醒单位和相应主管部门(组织部、人事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合作处)各留存一份。

涉密人员对外科技交流保密守则

1. 公开的对外科技交流活动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
2. 在对外科技交流合作中,确需对外提供国家秘密的,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,并要求对方承担保密义务。
3. 参加对外科技交流活动不得擅自携带国家秘密载体(涉密便携式计算机严禁存储涉密信息),因工作确需携带或向境外传递机密级、秘密级秘密载体的,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,并采取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;任何情况下,不得携带或向境外传递绝密级秘密载体。
4. 谈论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要注意场合,防止被窃听;不得在涉外公共场所及外方提供的场所谈论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。
5. 不得在没有保密措施的通讯工具中传递国家秘密;不得使用明码或者未经中央有关机关审查批准的密码传递国家秘密。
6. 在国(境)外遇到危及所携带的国家秘密载体安全的紧急情况时,要立即销毁所携带的秘密载体,并及时向我驻外使(领)馆或学校保密办报告。
7. 在国(境)外所携带的行李经过运输过程后,应即时检查有无异常迹象。在旅馆住宿期间,行李物品应妥善保管,如发现有锁被撬、箱内东西被翻乱等迹象,要立即进行检查,并及时向我驻外使(领)馆报告,以便采取应对措施。
8. 在国(境)外遇到或察觉外国情报机关采取政治毒害、物质利诱、色情勾引、栽赃陷害、寻找把柄等手段威胁、讹诈、策反时,要站稳立场,冷静应对,巧妙处置,并及时与我驻外使(领)馆取得联系。
9. 不随便要求外方提供内部资料或实物,如对方友好人士主动赠送,应将资(材)料送至我驻外使(领)馆,请信使捎带回国。
10. 发生泄密问题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,并及时向我驻外使(领)馆或学校保密办报告(国内涉外活动)。